

金甌女中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10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

105 年 11 月 24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之不當言行能有自省學習作用，並鼓勵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奮發向上，具備正確價值觀；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，教導學生學習改善並對自己行為負責，以提升學生人格品行之各項作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1. 服儀違規當月累滿 3 次(含以上)者。
2. 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記予警告(含以上)者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
 - (一)平日：可由學生向本校各處室(含幼稚園)或教職員洽詢實施。
 - (二)假日：由生輔組依學校勤務安排辦理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學生向生輔組提出愛校服務申請(如附表)，經權責同意後，逕行實施。
- 五、時數計算
 - (一)服儀違規：當月累積滿 3 次者參加愛校服務 4 小時；累積滿 6 次者 8 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 - (二)改過銷過：警告參加愛校服務 4 小時；小過/12 小時；大過/36 小時。
- 六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平日：課間之餘可由各處室及教(導)師督導實施，服務時由該處室主管(或教師)同意認證；完成後繳回生輔組統一辦理註銷作業。
 - (二)假日：由值日教官規劃當日活動事宜，執行內容包含有靜坐、環境整理、禮儀教育、背誦國文、英文、重要課文(多國語言推廣學習)、讀好書、聽好歌、看好片及心得撰寫等。
 - (三)因服儀違規安排愛校服務者，於公告起 30 日內完成愛校服務；未完成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 款辦理。
- 七、一般規定：
 - (一)假日返校參加愛校服務學生，需穿著合格運動服。
 - (二)申請單由學生個人自行保管，完成後繳回生輔組辦理後續註銷事宜；未完成及未繳回表單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註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學生愛校服務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違規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儀違規(月份：____次數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

以下欄位如勾選服儀違規者毋須填寫

處分		懲處日期	年 月 日
----	--	------	-------

申請學生		學生家長		導師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
------	--	------	--

次數	起迄時間	小時	教官(師長)認證	次數	起迄時間	小時	教官(師長)認證
1				8			
2				9			
3				10			
4				11			
5				12			
6				13			
7				14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愛校服務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審查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服儀違規時數計算：當月累積滿 3 次參加愛校服務 4 小時，滿 6 次 8 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改過銷過時數計算：警告參加愛校服務 4 小時 /小過：12 小時 /大過：36 小時。
- 四、愛校服務申請單由學生個人自行保管，完成後應繳回生輔組辦理後續註銷事宜。
- 五、愛校服務等事宜請洽生輔組。